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3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披露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22000,证券简称:ST云创,以下简称“云创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拥有云创数据1400.74万股,占其总股本比例10.58%。

2026年4月29日,云创数据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以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及股票被勒令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4月30日,云创数据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具体详见云创数据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刊登的公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云创数据信息以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伟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伟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张伟玲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生效时间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伟玲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伟玲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伟玲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辛勤工作和高职业素养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S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44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14,42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77%;占公司总股本的24.56%。

● 公司业绩连续亏损,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4,342.34万元、利润总额为-2,501.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3,732.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69.49万元。

●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风险警示
公司于近期日常生产经营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称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华能(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恒建星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45.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20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市(2026)197号)。深交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青岛亿象齐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和通知,青岛亿象齐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青岛亿象齐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ISABR64
管理人名称:上海亿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4月28日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4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5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

2、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被实施停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第9.4.1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上述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将被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5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

二、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影响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披露当日起(被披露日为非交易日)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目前公司会尽最大努力加强与各方的沟通,组织有关人员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文件评估资料更新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益阳聚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蓝盾节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于2026年2月24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受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7号),于2026年3月6日收到上交所《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13号)。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相关评估资料基准日为2026年4月30日,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届满。为保持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将进行加期评估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相关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公司决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2026年4月30日,上交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中中止审核。

本次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目前,公司正在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相关材料并申请复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向上交所申报并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4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新增借款逾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逾期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阳萃华”)及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由于部分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借款本金逾期偿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深圳萃华在银行等融资机构新增14笔借款逾期,逾期未付本金14,360.9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借款逾期本金为63,761.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逾期本金	逾期利息
1	渣打银行	10,000.00	5,000.00
2	渣打银行	10,000.00	5,000.00
3	渣打银行	2,360.97	2,360.9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00.00
合计		25,360.97	14,360.97

注: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未付利息、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因上述借款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借款逾期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部分5%以上股东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等风险。借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通过延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款项。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速资金回笼,着力改善经营状况。

有关上述借款逾期、逾期清偿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理财产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CLB2026285654)的保本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CLB2026285654)	10000	10,000	2026/3/31	2026/4/30	10,000	15700.27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01日

证券代码:600468 证券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2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暨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董事长左小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左小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聘任时间	聘任到期时间	聘任原因	是否聘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在报告期内经公开程序聘任
左小鹏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左小鹏先生的辞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左小鹏先生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左小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在左小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变更董事长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张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建新先生简历如下:
张建新,男,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党委组织部主任科员,组织部(统战部)一级主任科员,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天津被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泉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4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37号)。

2026年4月30日,公司接到董事长王彬先生告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0号),所涉事项与本公司无关。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甘肃证监局对兰州三石重装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石重装”)、兰州三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石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三石重装及三石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至2024年期间,兰州三石重装与控股股东三石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0年发生额9,700万元,占三石重装当期被披露净资产的5.5%,年底无余额;2021年发生额611,600万元,占三石重装当期被披露净资产的19.34%,年底无余额;2022年发生额226,520万元,年底余额7,859万元,分别占三石重装当期被披露净资产的67.72%、2.35%,2023年初余额全部归还;2023年发生额223,300万元,年底余额26,431万元,分别占三石重装当期被披露净资产的66.49%、7.87%,截至2025年6月余额全部归还;2024年发生额127,000万元,占三石重装当期被披露净资产的35.96%,年底无余额。三石重装未在2020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实,上述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石重装未及及时对涉案资金变动进行会计处理,造成三石重装2023年、2024年半年报分别虚增银行存款103,677万元、80,688万元,分别占三石重装当期被披露净资产总额的8.15%、6.24%,上述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三石集团作为三石重装控股股东,组织、指使相关涉案资金占用。

上述违法事实,有三石重装相关定期报告、工商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财务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三石重装案涉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三石集团案涉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行为。三石集团时任董事长王彬组织实施案涉行为,是三石集团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甘肃证监局决定:
对王彬处以14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为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持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达甘肃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至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行政诉讼,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王彬先生自2026年3月以来担任三石集团董事长,目前能够正常履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请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0号)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25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8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股):83,973,1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72,008,3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黄岳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员,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927,700	99,823	68,5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927,700	99,823	68,5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81,800	95,377	87,8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927,700	99,823	68,5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979,800	99,888	68,5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了《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81,800	95,377	87,8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979,800	99,888	68,500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6-02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海利尔(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26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	连带责任保证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海利尔(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26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奥迪斯生物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91370200MA7C888888	91370200MA7C888888	王彬	王彬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奥迪斯生物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管理费、仲裁费、诉讼费、公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纳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人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内。上述范围内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被担保责任的范围。
7.保证责任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即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即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包含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8,1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3.56%,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982,600	99,823	68,5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833,300	99,838	136,3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875,300	99,888	75,800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21,000	92,293	148,700
4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了〈公司章程〉的议案》	1,879,800	95,214	68,500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81,800	95,377	87,8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82,600	95,413	68,5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75,300	95,043	75,8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5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浙江汇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达、黄岳岳、宁波思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湾、章昊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